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场外解除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效时间	2026 年 3 月 29 日

注：2026 年 2 月 13 日，本基金名称由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首发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2026 年 3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账户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102,999,9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17.14%，均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37,000,1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2.8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4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9.94%。

(一) 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3,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9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注:限售期自基金首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限售份额自2026年3月29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份额上市日期
(一)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023-03-29
2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176,071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026-01-15
		33,096,846		36个月	2026-01-15
3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026-01-15
(二) 其他战略投资者					
4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份额上市日期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1,533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4,904,35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04,35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REITs投资财富管理信托	5,897,255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11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2026-01-15
(三)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2	深圳前海砚博乘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砚博乘风量化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4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81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份额上市日期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首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7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5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0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6,7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9,30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06,7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5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7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份额上市日期
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30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27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3,3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79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89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份额上市日期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93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3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9,6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3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华金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瑞丰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33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26-01-15

注：限售期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不存在场外份额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具体包括 2 个光伏发电项目（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和 2 个水力发电项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2 个光伏发电项目不动产项目在应对电力改革和全国电力市场化的总体政策环境下，经营业绩表现发生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总体基本稳定；2 个水电项目为 2025 年 12 月末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目前整体运行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9.897 元/份。根据《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7-12 月、2026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本基金 2026 年度预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420,015,310.38 元（含扩募）。基于前述可供分配金额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以发行价格 9.782 元/份买入本基金，以 2026 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 $420,015,310.38 / (9.782 \times 600,880,354) = 7.15\%$ 。

2、如投资者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9.897 元/份，以 2026 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 $420,015,310.38 / (9.897 \times 600,880,354) = 7.06\%$ 。

需特别说明的是：

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提高。

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测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基于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以及本基金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金额，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¹：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 9.782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3.93%；

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 9.897 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3.57%。

需特别说明的是：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相关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

¹ 以下内部收益率均以扩募后基金总份额为基础进行测算。

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